

镓泰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半导体先进封装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23日，根据《镓泰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半导体先进封装材料研发、生产项目（额度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镓泰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两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镓泰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半导体先进封装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夏浦路77号E栋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年生产电子联结膏1800吨、联结片10亿片、联结丝500吨，同时年研发联结膏0.7吨、导热界面材料10kg，分三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为年生产电子联结膏1800吨、联结片10亿片、联结丝500吨，其中电子联结膏采用外购成品助焊剂进行生产，联结片/丝产品的生产只涉及后道分装工序（裁型、包装）；第二阶段建设内容为年研发联结膏0.7吨、导热界面材料10kg，同时将产品-电子联结膏生产中使用的成品助焊剂改为自行生产；第三阶段建设内容为产品-联结片/丝的前道生产工序（成型、压延、清洗、涂覆）。目前，企业已完成一阶段的大部分内容建设，包括年生产电子联结膏1800吨、联结片10亿片，而联结丝的生产计划调整至三阶段建设。

生产制度：新增职工140人，全年生产260天，一班8小时，年工作2080小时。第一阶段建设仅需新增职工70人，全年生产260天，一班8小时，年工作2080小时。其中投料工序年工作300小时。其余职工将在后续建设阶段内陆续补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镓泰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于2025年委托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镓泰

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半导体先进封装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2月14日获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审批文号：20260024）。

项目于2026年2月开工，并于3月完成建设，于2026年2月完成申报排污登记，于2026年4月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21日对该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实施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JSDHC2604132)。

根据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镧泰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编制了《镧泰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半导体先进封装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建设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主要为年产电子联结膏1800吨、联结片10亿片及环评和审批意见中确定的配套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公辅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镧泰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半导体先进封装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以及对本项目现场踏勘结果，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第一阶段建成的生产能力、设备数量、原辅料使用量、生产工艺等均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仅新增1台搅拌机供无铅锡膏生产使用，未增加产品产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变动，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场地内及周边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次验收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压缩空气处理冷凝水排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2、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1#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2#排气筒排放，清洁工序中由于场地限制的部分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移动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钝化膏清洁过程产生的氟化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清洗机、冲床、冲压机、切割机等设备，噪声源强70~85dB(A)，主要通过墙体隔声、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设计布局等措施达到降噪的目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有：含铅联结膏、实验废物、实验废液、废包装瓶/桶/袋、废活性炭、钝化膏清洁后清洗废液、废异丙醇、废擦拭纸、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铅蓄电池、无铅联结膏、废吸附材料、废拖把头、废联结金属、废包装材料、废滤材及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

其中无铅联结膏、废吸附材料、废拖把头、废联结金属、废包装材料、废滤材及收集粉尘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实验废物、实验废液、废包装瓶/桶/袋、废活性炭、钝化膏清洁后清洗废液、废异丙醇、废擦拭纸为危险废物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含铅联结膏、废铅蓄电池暂未产生，还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企业在产生这两类危废后，应立即联系相关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并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已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约15m²），地面坚固、防渗、防漏、耐腐蚀；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不相容；内有安全照明及监控设施，危废暂存间附近放置灭火器等设施，用于紧急救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苏环办字(2019)222号，2019年10月22日)要求。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企业已申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94MAEP113B2M001X，有效期为2026年02月27日至2031年02月26日。

(2)企业已同步编制应急预案，目前正在备案中，应尽快完成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6年6月20日~21日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镨泰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半导体先进封装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2、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可以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监测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低于环评中设计处理效率，主要是由于项目废气的产生量少、排放风量大、产生浓度较低，导致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低。

3、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审批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及海水的环境质量及敏感点噪声的验收监测。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镨泰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半导体先进封装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建议及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同时加强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

3、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的备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王蕾 薛

镭泰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3日